

岁月凝香

■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

20世纪90年代中期，我刚上小学，二伯家装了电话。对乡村人来说，电话是个稀罕物，大家只在电视上见过，现实生活中见者寥寥。那部电话是红色的，有透明的水晶键，十分好看。电话的安装颇为烦琐，因算是村里的首部电话，工作人员仅架线就弄了好几天。电话线架好后，接通电话机还不能用，得等到电话公司那边开通。这一来二去足有半月过去，电话才算能用了。电话接通后，闻讯赶来看稀奇的人不少，大家都带着好奇的神情，只要电话一唱歌，拿起话筒“喂”一声，就算隔了千里远，也能清清楚楚地听见说话声，真神奇！

记得那时，堂姐、堂哥、我和两个弟弟，五个孩子可以一整天守着电话机，等待电话铃响，轮流接电话。接电话是一件幸福而快乐的事。我第一次接电话，激动得心脏“砰砰”乱跳，仿佛要从身体里跳出来一样。我拿起话筒，不是不知所措，

流金岁月

■特约撰稿人 周桂梅

小时候，母亲曾给我做过一件三表新的花棉袄，曾让我高兴得三天睡不着觉。

记忆里，我穿过的棉袄大部分都是二姐穿过的旧棉袄，然后母亲再把它拆洗一遍，用针线把它的宽度和长度慢慢缩小，但我穿在身上还是显得宽大、不合体。特别是遇到雨夹雪的天气，旧棉袄根本阻挡不了那逼人的寒气，因为棉花套太破旧又死板，加上里面只有一件破衬衫当内衬，我经常被冻得直哆嗦，也经常是鼻涕一把泪一把，把脖子缩到衣领里不敢抬头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这些宽大的棉袄常常被我穿得又窄又小又脏又破。实在不能穿了，母亲就把它拆掉，剪成片片，再把它一层一层铺在小方桌上，用糨糊把这些碎布块粘连在一起，然后放在太阳底下晾晒，这叫做“格褙”。等格褙干透了，拿来一张“鞋样纸”，放在格褙上剪出鞋底样式，再用细麻绳一针一针缝起来，这叫“纳鞋底”。鞋底纳好后，再拿一块新布料做“鞋帮”，鞋帮做好后，把鞋底和鞋帮缝制在一起，这叫“编鞋”。然后，一双粗布鞋就这样完成了。

有时候，看见母亲给我赶制旧衣服时我就要乱发牢骚，撅着小嘴闹别扭，说啥也不愿意穿。母亲就用温和的口气说：“等过新年时，一定给你做一件新棉袄。”可是到了过春节的时候，还是没有闲钱给我做新棉袄，只能做一件单衣服把旧棉袄罩起来。等到春天，再把这件罩衣当褂子穿，穿在身上还是又宽又大，经常被同学们称作是“小矮人”。

直到十那一年春节，我终于有一件新表新里新棉花的花棉袄了。因为那一年

我家的通讯时代

是话在嘴边却说不出声，只听那边一遍遍“喂喂喂”的声音。最后，还是堂姐接听了电话，具体的电话内容我早忘了，但那次失败的接电话体验，却给我留下了难以忘怀的记忆。

到了2000年，村里几乎家家户户都装了电话，电话已像电视机、电风扇一样普遍。我家也装了电话，弟弟发挥了无师自通的本领，在每个房间都装上了分机，要不是父亲拦着，他甚至要在卫生间也装上分机。这样接起电话来是极为方便，但一来电话，几个话机同时响铃，也是颇为吵闹的。

2004年我上高中，母亲买了一部手机，波导牌的银色翻盖手机。因手机比电话联系方便，且是消费多少付多少费用，但座机电话无论打或不打，每月都要交座机费，所以，用手机的人越来越多，固定电话在我们村里没兴盛几年，就渐渐没落。那时，我已住校，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，每个星期天下午是自由时间，我便跑

到校电话亭用IC卡给母亲打电话，有时汇报学习情况，有时就闲拉几句家常。母亲的手机随身携带，每次打都能很快接通，不像在没有手机时，必须是家里有人才能打通固定电话。

2007年，我去南方上大学，父亲花了600元钱给我买了一部天语手机，纯白的外壳，闪着蓝光的按键，还有拍照功能。连上校内网，只要不出大学城，包月九块九可打一千分钟电话，最初一年在异乡的孤苦，就靠着每晚的电话粥排遣，我在学校获了奖，或者参加了有纪念意义的活动，就拍了照片通过彩信发给父母，他们那颗“儿在千里母担忧”的心，也因为这些彩信而获得慰藉，这是通讯时代发展带来的便利。

我大学毕业时，通信行业进入了智能时代，男朋友送了我一部小米手机，炫彩橙的外壳十分抢眼，除了基本的通讯功能外，还增设了影视、导航、新闻、购物、点餐等多种功能，操作系统也十分便捷，真是“秀才不出门，尽知天下事”了。

花棉袄的变迁

的棉花丰收了，生产队长高兴地说，今年大人小孩都能穿上新棉袄了。

不知不觉间，我自己能照顾自己了。母亲就让我学着做针线活，可在田间劳动惯了，对针线活不感兴趣，拿起针线不会戴“顶针”，往往把手指给顶破，就再也不想做针线活了。

母亲第一次教我套棉袄时，真把我难为得哭笑不得。她让我把棉袄的“里表”先缝制到一块儿，然后翻过来里子朝上，再铺上一层新棉花。等棉花均匀地铺好后，再慢慢翻过来，让新布面朝上，可是我学不会这个技巧。手插进去后，首先把袖子、前片、后片这几片都掌控在手掌内，慢慢把它从后衣襟处给掏出来。结果，等我掏出来时，就变成了乱麻窝，常常是找不到袖子和前后片。母亲责怪我太笨，叹着气担忧我结婚后不会做针线活可咋办？我反驳道：“不会做，就买着穿呗！”母亲白了我一眼说：“说得轻巧，过日子，针线活到什么时候都少不了，如果家庭条件不好，你拿什么去买衣服啊？”

转眼，我真的到了出嫁的年龄。那个时候，红绸缎是最流行的一款新布料，女孩结婚时，都要挑选一款质量好的红绸缎做新娘衣，我也不例外。我让族亲的一位嫂嫂给我当参谋，去县城购买布匹。两块红绸缎、两块花斜纹棉布、九尺纯蓝斜纹布，还有一块里子布，我拿上它们去缝纫铺量体裁衣，让裁缝制作成四件对襟小竖领花棉袄和两条蓝棉裤。当时，我心想，以后再也不用拆洗棉袄了。

谁知，穿过一冬后，到了春天还得拆洗一次，然后再缝制到一块儿，加上全家人穿的花棉袄棉裤，天天拆拆洗洗，永远有做不完的针线活。因为我手笨，缝制出来

的衣服都是毛毛糙糙的不精细。当时我就想，如果有一天，有谁发明了穿了不用再拆的棉袄，且放到水里直接洗干净就能穿，那该多省事呀！

1998年以后，市场上开始卖成衣，冬天的棉衣棉裤是用丝棉制作的，很保暖也很实惠，加上开始流行厚实的秋衣、保暖衣等御寒。我们就把那些自己缝制的棉衣棉裤彻底给淘汰掉了，再也不用拆拆洗洗做针线活了。无论男女老少来到商场随意购买，相中什么，只需伸胳膊伸腿，穿上新衣立马走人，穿脏了放在洗衣机里脱水当天就能穿。这样，就给我们女人释放出大量时间，可以做其他事情。

2009年前后，大批穿上后既保暖又轻松还好清洗的羽绒服上市。当时，我给年迈的母亲也买了一件，母亲说：“你给我买的那些丝棉袄我还没穿破呢，怎么又给我添置新棉袄了？”我说：“你穿的丝棉袄有点沉，这个羽绒服很轻，再配上我给你买的保暖衣，就更暖和了。”

母亲穿上羽绒服以后，高兴地说：“没想到我活了八十岁，还能穿上比金丝绸缎还要好的衣服，国家每个月还发给我一百多元的生活补贴，这都是托共产党的福呀！现在我是吃穿不愁，闺女，我终于等到这一天了，这就是我盼望的天堂般的幸福生活呀！”

是呀！这就是天堂般的幸福生活呀！我望着母亲沧桑的面容，想了很多很多。我们能过上这么好的日子，归根结底还是党的政策好，没有共产党的好领导，哪来我们今天的幸福日子？

记忆里的那件花棉袄，不仅储存在着我的年少时光，还储存了母亲操持生活的苦难，更是时代变迁的最好见证……

如今，几乎人人都有一部智能手机，通信技术日臻精进，不说城区，就是乡村，几乎家家有WiFi。遇到好人好事好风景，都能随手一拍发到朋友圈。去超市购物或去菜场买菜，所到之处尽是“二维码”。不久前我为父母申请了支付宝和微信钱包，时不时给他们发个红包，钱多少都是做儿女的心意和惦念。听父亲说，现在村里建了“村圈儿群”，村里的老少爷们儿几乎都在群里打一个平日的通知都发在群里，谁家缺东西需要借，或进城、回城搭个顺风车、代捎个什么东西等，都在群里吆喝一声就行了，让人感觉生活真是越来越方便了。

记得以前，网上戏称出门要牢记“伸手要钱”：伸指身份证，手指手机，要指钥匙，钱指钱包。随着智慧生活方式的全覆盖，未来将是“一机在手，天下任我行走”。这是时代发展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的巨变，也是我们幸福生活的印记。

诗风词韵

最美的颜色

■特约撰稿人 曹敏

世上最美的颜色，国旗的颜色
从天安门城楼升起
擦亮了几代人的中国梦

世上最美的图案，国旗的图案
指引人民洒遍汗水
奋斗出属于中国人的幸福

最美的颜色
飘扬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
飘扬在每个华夏儿女的心里
飘扬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

我爱你，中国
(外一首)

■陈殿功
我张大嘴巴没叫出声来
我话到唇边没说出声来
我怕一出声，就减轻了表达的分量
我把爱深深地埋在胸中
默默地把面前的一山一水、一草一木
像欣赏一幅幅珍稀的图画似的
看在眼里
让她成为我的心跳
相伴我的朝夕

我和我的祖国

面对祖国的地图
那展开的一山一水、一花一草
让我时刻想着，让她成为我的心跳
在这个世界上
我可以忘记一切
就是不会忘记，自己的心跳

心灵漫笔

零布头儿

■特约撰稿人 杨晓曦
我有一筐零布头儿，拿来补窟窿，真好！

“小洞不补，大洞吃苦。”零布头儿补窟窿，父亲很在行。那年，月亮又大又圆，照在屋顶上，地上便挡出房屋麻黑影子。照在地上，泛起白光一片。人和土地都睡着了，只有蛐蛐的声音，在夜空里飘飘来去。

此时，我正走在一条东西街道上，四层高的商业局和四层高的百货公司，面对面立在十字路口，各自的家属院尾巴一样，一字排开在它们身后，父亲，必然在这两个家属院里。家属院是老式瓦房，砖缝很宽，土鳖趁黑从缝里爬出来活动，被手电筒一照，便凝固在光影里。父亲用长筷子夹起它们放进瓶子，再往缝里扒拉几下，拔拉出三两个瓜子状黑红色的土鳖籽，也装进瓶里。

我的房间不大，靠西窗一张三斗的桌子，桌子两边的土鳖池和我的床各占半壁江山。土鳖窠窠窠窠吃东西的声音，人侵我整个夜晚的美梦……

桌子靠床的抽屉里，装了一些核桃，据说，吃了补脑。核桃，是父亲用卖土鳖皮、土鳖籽的钱买来的。

父亲说过，世上哪有一块布刚好可泡汤馍做成一件衣服的？总有零头余下，捡起来兑成百衲衣，暖和省钱。这零布头儿捻着捻着，便被父亲加进了生活的智慧。

父亲兄妹五个，两个哥哥，两个姐姐。十岁那年，奶奶去世，小学二年级的他辍学回家。

弟兄仨天生善学。大伯学会修配眼镜的手艺后落户外地，成为改革开放后第一代富起来的人。17岁的二伯带着一本字典参军提干，带家属转业去他乡成家立业。最小的父亲学会了拉二胡，在铁路文工团干了一段时间后，回到老家，像二伯一样抱书字典，从书上学厨艺。

我上小学时，他受聘于商业局当厨师，会拉着二胡唱戏。暑假，我们坐在伙房前的空地上纳凉，他会拉起二胡，左眉微高，整个上半身向右倾斜，双眼微闭，脑袋随着琴弦的走势摆动着。随着闻声而至的人越来越多，动作的幅度越来越大，二胡的声音也越来越高亢、越来越饱满……不管有没有掌声，他都很陶醉，眼睛眯成月牙儿。

当厨师，用来谋生。这二胡，便是父亲说的零布头儿，用来补生活中的“窟窿”，装饰心底的好。善学这点儿，我随了父辈。不管啥，一学即会，课本读完了，就想读课外书。买不起书不怕，我有样儿学样儿，捡“零布头儿”补书这个“洞”，以给同学补课、代记笔记、代写作业换了许多学费。白天学习，晚上预习功课看课外书。父亲做饭时，洗一根黄瓜、一个西红柿，再把白萝卜里最甜的一段切下来，用盘子摆好端进我的房间，这天然的水果拼盘我一直甜到我心里。

每当我有奖状、喜报拿回来，他便笑眯眯地贴在食堂的墙上。伙房来来往往打饭的人看到了都会夸奖几句：“噢？师傅的丫头全能比赛又得了个第二名？”

父亲一边打菜，一边把菜勺在大菜盆上磕上几下，提高了声音说：“那是，我家姐气着哩，你看看旁边，绘画比赛、朗诵比赛、黑板报，嘿嘿……”

忽然有一天，在这里搭伙吃饭的王叔说：“你家丫头学习好是好好，就是体质差

点。你看看，小脸儿白得像纸，身板儿瘦得像豆芽儿，早晚会影响记忆力。”

“那咋办？”父亲睁大了笑成月牙儿的眼。

“吃核桃，补脑。”父亲的工资还要寄回去养家，钱从哪儿来？王叔告诉他，土鳖籽土鳖皮是中药。从此，土鳖便成了父亲给困难打补丁的一块儿“零布头儿”。

二
麦收的时候，父亲回到农村的家里收麦。月夜凉爽，他领着我去地里收麦茬。割过的麦茬带着一部分麦根留下来，晒干了，烧火做饭比麦秸耐烧，可省出买煤钱。每年，我家的院墙边都会在在这个季节堆起一座“麦茬山”。

一轮明月下，父亲把寻常的铲子安上一人高的长把，弯腰站立着，两手拿着铲子一伸一缩往前推着，麦茬就带着一部分根整齐齐倒下了，我跟在后面，把麦茬根上的土撵打掉，拢成堆。

“吡吡吡，吡吡吡……”收麦茬的声音轻快干脆。父亲回头看我一下，往我心里“呸”的一声吐口水珠子，又抓起长把铲子往麦茬边说：“咱老家相媳妇的时候，就到坑塘边听姑娘洗衣服的声音，听到棒槌嘟嘟像鼓点一样急的，就知道这是个麻利闺女，能娶……”

正泛着困、有一搭没一搭地打着麦茬根上土的我，听了哈哈大笑。

“看到了吧？办法总比困难多，咱家一年烧锅用的柴有了。穷没富没苗，不干是不中。要不咋说得好男不争家产，好女不争嫁妆，你好好读书，不愁没钱花。”

月光下，一眼望去，麦茬泛着白光向地边铺展，没进远树的阴影里，一阵夜风吹过，能感觉到大地的呼吸。麦茬的香气，泥土的香气，一股脑儿塞进鼻子。我站起身，看着一堆一堆码放整齐的麦茬被铺上了月光，像一朵一朵蘑菇云。踩着一堆堆的蘑菇云，往前移动，我恍然觉得，这些蘑菇云变成了一块块零布头儿，父亲用它们打了一块幸福的生活的大补丁。

三
父亲被诊断出食道癌的时候，我慌得手忙脚乱。听说向日葵芯煮水喝治癌症，我就求在内蒙古的朋友快递过来；听说下堤于村有祖传的中药可以止痛，我就辗转去乡下买来；听说安利的蛋白粉补充营养，我就不分贵贱买回来。

“效果咋样？”我问。“中。”父亲的声音沙哑低沉，像耳语，生命的最后三个月时间里，他已经不能大声说话。

巴旦木、核桃、花生、瓜子、开心果……我哄着父亲出去散步，见啥买啥，只要他能吃一口，哪怕是一粒瓜子，我都兴奋不已，说不定这营养就机缘巧合地补充上了呢？就能让父亲多一点活下去的希望……

那一天，我从饭店带回一份扣肉，他尝了一点，笑着说：“没我做得好吃。”他的笑，一度让我认为，他的病有了好转的迹象……

前几天，突然听大姐说起，父亲在最后几个月一直被病痛折磨，鸡蛋羹都难以咽下，有一次还因为无法忍受疼痛而打了自己几个耳光。可是，他去世的前几天，还是笑着吃下去了我喂的九个大饺子……

他对大姐说：“她买的那些中药粉苦味，也不止疼，蛋白粉甜腻味……她从小跟着我，被惯坏了，脾气躁，麦秸火一点就着，你以后可要多担待些她……”

也许，这笑，才是父亲要留给我的最好的“零布头儿”，给我心灵的疼痛打上一个喜悦的补丁。

每天，端着父亲留的一筐“零布头儿”补漏查缺，日子过得飞快。许多见过我父亲的人，看到我总会说：跟你父亲一个样儿，过日子！



人在旅途

■特约撰稿人 孙幸福

广东新会是陈皮的正宗产地，于是，“新”、“一陈”就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了。

前几天在一家医院里，偶然听到一个不年轻的医生对一位拿药的老太太说：“陈皮贵，不用买，回去把橘子皮晒干就是陈皮。”我看他的神情不像是开玩笑，因为礼貌，就没有笑出来。回到办公室，正好一个开中医堂的朋友来看我，很郑重地带来一盒有点年份的陈皮。我们两个都去过广东新会，很自然地聊起陈皮。

实际上，新会并不“新”，早在秦汉时，这里已经设郡，南朝时正式命名为新会郡，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。新会虽然地处广东西南一隅，但东与中山靠近，南与珠海相邻，境内有四水江河，是水陆交通相连、内外海外相通之地。

新会有悲壮的历史。公元1278年，宋军在元兵的追杀下退守至新会圭峰山，坚守数月。后来的崖门海战，宋军大败。丞相陆秀夫对8岁的小皇帝赵昺说：“德祐皇帝受辱已甚，陛下不可再辱。”然后，毅然背着少主赵昺殉国，同行的十多万军民跟随跳海。据《宋史》载：“七日后，海上浮尸十万，山河为之变色。”新会是南宋的灭亡地，也是文天祥、陆秀夫、张世杰等民族英雄壮烈留名之地。

新会是人文圣地。新会的文化教育非常兴盛，是文风极盛的地方。从古至今，新会是产生举人、进士以及现代两院院士最多的城市之一，可谓英才辈出，学者如云。明代

的著名思想家陈白沙就是新会人，他冲破程朱理学的藩篱，开创明代心学的先河，是“岭南学派”的领军人物，深深影响明清两代，至今不衰。梁启超也是新会人，并受其影响很大。

新会是山水秀美之地。除了四河四江，圭峰山峰峦叠翠，绵恒数十里，环抱着新会，驱车行驶在市里，总是围着山在转，山外还是山。圭峰山主峰海拔545米，虽然不高，但绿荫如盖，苍翠欲滴，水汽蒸腾，云雾缭绕，形成“云峰烟雨”“雨润春晓”等美景。新会有一个闻名中外的景观，叫小鸟天堂。400年前，河中的一个泥墩上，长出一棵榕树，不断繁殖扩展，到了今天，枝叶已经覆盖一万多平方米，独木成林，蔚为大观。这棵古榕树上，栖息着十多种、数万只白鹭和灰鹭，每天归巢时，鹭鸟盘旋，展羽遮天，鸟与树相依偎，人与鸟共和谐。一棵榕树造就了小鸟天堂，巴金曾写过美文赞美此景。

新会盛产蒲葵，许多人都会编织精美的葵制品，葵艺制品闻名遐迩，素有“葵乡”之称，上点年纪的人或许都用过新会人制的葵扇。但是，新会最出名的，应该属陈皮。

陈皮，用新会特产的大红柑剥皮后晒制而成，早在东汉时期已有记载。宋代时是行销国内外的“广货”之一，列广东三宝之首，明代开始，陈皮成为进奉皇上的贡品。陈皮兼有药效和食用功能，贮存越久，含黄酮类越多，而黄酮类具有抗氧化和增加免疫力的功效。另外，陈皮没有新鲜之说，当年

的柑子根据不同的用途，采摘时间也不同，分为青皮、微红皮和大红皮三种。其中，药用效果好的叫青皮，立秋至寒露时采摘。柑子运回，剥下的皮先放到空地上晒三天，然后收进密封的容器，待下一年清明节后再晒三天，经过三年三晒后，柑皮才能称陈皮，然后交给有经验的女工进行严格的筛选分类，分级后存入仓库，让其陈化。年份越久的陈皮价值越贵，所以有“百年陈皮，千年人参”的美誉。

我们在新会参观了中国唯一的陈皮博物馆，这个博物馆是依据尚书房陈皮文化有限公司建起来的。公司老板的祖先叫何熊祥，明朝万历二十年入翰林院，一直到天启年间，先后经历了神宗、光宗和熹宗三位皇帝，为官30年，官至尚书。何氏家族在万历年间就制作陈皮，作为药材和食用香料进贡给皇上。陈皮博物馆1000多平方米的大厅里，丰富多彩的照片和实物向我们展示了新会大红柑从种植、采摘加工到陈皮加工保存的环节和工具。其中最珍贵的，是在展厅中央，两个监控探头和射灯照射下，放在密封玻璃展柜里的一把发黑的陈皮，下面的牌子写着：“本馆珍藏品，出品年份1920。”将近百年历史了，可谓是正宗“陈”皮。陈皮博物馆旁边是附设的销售部，内面满是不问质量、不同年份的陈皮和柑普，更有堆积如山以陈皮为原料制作的各种休闲食品，让人眼花缭乱。

出了陈皮博物馆，我们来到新会最老的老陈皮店，店主夫妇年龄加起来已经将近150